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德恒12F20250128-21号

致：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春晖智控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合同》，本所接受春晖智控的委托，担任春晖智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5 年 8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25 年 9 月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5 年 11 月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稿））；于 2026 年 2 月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26 年 6 月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 2026 年 9 月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已经确定，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将业绩承诺期由原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变更为 2026 年和 2027 年，并就本次交易合同达成补充协议。本所及本所律师现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春晖智控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稿）及《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稿）及《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稿）及《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稿）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二）》（修订稿）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的前提、假设、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春晖智控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由刘秀华律师及方俊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所涉业绩承诺期变更情况

2025 年 8 月 11 日，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因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已经确定，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在保持各自权利及义务不变的基本前提下，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由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变更为 2026 年和 2027 年两年，并拟对相关交易合同所涉内容进行做出补充约定。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之业绩承诺期由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变更为 2026 年和 2027 年两年，相关涉及该等内容的条款均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中涉及与“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相同、类似含义的条款或表述均予以删除或废止。

2026 年 11 月 19 日，春晖智控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变动不涉及交易对象、标的资产等的变更，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情形。前述业绩承诺期等内容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除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其他更新。本次更新不涉及交易方案重大调整，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3 月 18 日，春晖智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8 月 14 日，春晖智控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9 月 3 日，春晖智控召开第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春晖智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11 日，春晖智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29 日，春晖智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6 年 8 月 12 日，春晖智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26 年 8 月 28 日，春晖智控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6 年 9 月 21 日，春晖智控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6 年 11 月 19 日，春晖智控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2. 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3. 标的公司已经完成变更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程序；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需）。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尚须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26 年 11 月 19 日，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因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已经确定，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由 2025 年、2026 年和 2027 年三年变更为 2026

年和 2027 年两年，并将原协议中涉及与“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相同、类似含义的条款或表述均予以删除或废止。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春晖智控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6 年 9 月 21 日，春晖智控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同日，春晖智控披露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2026 年 11 月 19 日，春晖智控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春晖智控将及时披露该次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春晖智控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春晖智控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关于业绩承诺期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各方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及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市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取得了交易各方的必要批准和授权，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刘秀华

承办律师：

方 俊

2026 年 11 月 19 日